MAY26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27416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定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定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定性质）。

•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拟“ 设计新颖的算法和架构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总体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描述了证据且未能适当分析证据。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解释称，其寻求“ 设计新颖的算法和架构，以提升私有云存储系统的效率、可扩展性和可靠性，这些系统可作为美国关键领域安全和高性能计算的基础技术。 ”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将开发“ 新颖的算法和系统架构，大幅改善私有云存储的运行和恢复方式。 ”其过程包括“ 识别现实世界的基础设施问题，投入新颖技术加以解决，在生产环境中验证这些解决方案，然后将其传播以推进该领域。 ”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申请的文件，包括学历记录、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一篇合著文章、共同设计创新的专利证据，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申请人表示其目前受雇于[已隐去]担任软件工程师。他主张其职责超出“ 普通软件工程职责，并独特地使其能够端到端地部署[其]创新，并在真实工作负载下衡量影响。 ”他还表示，一旦其新算法和系统架构通过实际应用得到验证，其打算“ 将其作为专利发表以影响该领域。 ”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打算如何独立于其当前雇佣关系从事拟议事业。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与私有云存储领域已使用的现有算法和系统架构有何实质性不同。

2 申请人于2021年从[已隐去]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申请人称其事业旨在“ 通过提升私有云存储系统的效率、可扩展性和可靠性来推进该领域。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考察记录申请人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该[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或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具体事业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影响。

申请人提交了强调其对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例如，一位作者指出，申请人的贡献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 私有云支撑着美国的关键领域。 ”另一位作者称，申请人的记录“ 展示了对私有云存储系统持续、原创且推进领域的贡献，由于[已隐去]在关键领域的广泛部署而具有直接的国家利益影响。 ”同样，另一位作者主张，申请人的工作“ 实质性改善了关键领域私有云存储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已隐去]，通过[已隐去]部署减少了停机影响并加速了安全恢复。 ”然而，这些信件未能就申请人的事业如何可能对全国产生超出影响其雇主及其客户之外的广泛且可衡量的影响，提供充分、详细和具体的例子。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一位曾与申请人密切合作并担任架构师和技术负责人的软件工程师的信件。该作者称，其“ 直接审查了[申请人的]设计和计划，并观察了其创新对私有云存储系统效率、可扩展性和可靠性带来的影响。 ”该作者还描述了申请人的创新，包括其独立设计的算法和共同设计的架构。尽管本办公室认可该信件，但该作者未能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具体创新如何可能产生超出公司及其客户之外、影响申请人所从事领域的影响。此外，该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工作的哪一方面拟在其雇主之外传播。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工作已被整合进私有云存储领域广泛使用的产品中，并在美国关键行业产生了切实效益。其还主张，其创新已作为专利和一篇论文发表，并通过“ 推动私有云存储系统的上限 ”推进了该领域，且其工作“ 具有通过交叉许可惠及其他存储系统供应商的巨大潜力 ”。然而，证据未能充分解释这些算法和系统架构是如何创建的，以及是否是在其受雇于I[已隐去]期间开发的，而该公司随后部署了这些系统。因此，记录未能充分证明所主张的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可独立归因于申请人，而非归因于其雇主的活动。

同样，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影响将超出其雇主而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仅对特定雇主（即使是具有全国业务范围的雇主）的益处，与一个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并不充分相关。”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该人自身个人的事业有望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某一地区或广大公众的影响。”同上。

申请人声明，其事业将通过解决私有云存储系统的效率和可靠性问题，推进与云计算举措相关的政府优先事项，并且其将显著降低私有云存储的硬件和运营成本。如前所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所提供的益处超出该社区而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此外，与一般国家目标相一致，其本身并不必然确立申请人的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具体拟议的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对美国社会福利有所增进，或对该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其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依裁量权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获得对职位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的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